

# 政协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宁政协办通 2018—21 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市政协提案工作 评优评先活动的通知

市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界别组，有关提案承办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协南京市委员会提案工作奖励办法》，市政协将开展 2018 年度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优秀提案：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由有关部门办理的提案，数量原则上为当年立案提案总数的 6% 左右。

（二）先进承办单位：承办市政协提案的市直各单位，各区（新区），有关人民团体等，数量原则上为承办单位总数的 10% 左右。

（三）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在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市

政协机关、各提案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中产生，数量原则上为 10 人左右。

## **二、评选条件**

### **(一) 优秀提案评选条件：**

1、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2、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提出建议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3、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推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4、提案文体完整、层次分明、语言精练。

### **(二) 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条件：**

1、领导重视。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和承办人员认真负责。

2、制度健全。办理提案的各项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提案办理工作程序规范。

3、注重协商。采取多种形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努力增进共识，积极推动办理落实。

4、成效明显。对提案反映的问题，凡能解决的，及时抓紧

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或确实不能解决的，实事求是地向提案者说明情况，不敷衍搪塞；多数提案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 **（三）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对提案工作有正确认识，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待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2、熟悉业务，协调有力，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创新，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成绩突出。

3、从事提案工作至少两年。

###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10月17日前，提案者、承办单位推荐优秀提案；提案者推荐、承办单位自荐先进承办单位；各有关单位推荐先进工作者。推荐、自荐材料报市政协提案办。

**（二）初评。**10月下旬，提案委员会对推荐结果进行初评，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初评名单，报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建议名单。

**（三）审定。**11月份，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联系人：朱伟，刘春林

联系电话：83638856，83377190

政协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